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朱姝瑾

電話：04-37061024

電子信箱：e-11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807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飛馬牌咖哩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飛馬牌咖哩粉相關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衛生單位檢驗「濟生股份有限公司」生產之「飛馬牌特調咖哩粉」檢出「蘇丹色素一號」，為確保學校午餐使用調味品之安全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校午餐暫緩使用飛馬牌咖哩粉至114年1月20日。
- 二、另倘發現食材供應商使用非法添加物，請依學校午餐採購契約記點、要求繳納違約金，嚴重者終止契約，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部長鄭英耀